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肆虐，而食環署外判承辦商工人(包括街道清潔、街市、公廁管理及收集家居垃圾)經常面對疫情傳播風險，就保障承辦商工人健康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自2020年1月起，每月分發予每區的外判承辦商工人的(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數目？
- 2) 署方發放外科口罩予工人的準則，包括基於那些原則評估，承辦商只向工人分配每日一個的口罩？
- 3) 除由署方分發口罩外，為何署方拒絕外判承辦商由其他途徑接受口罩(包括接受市民捐贈)？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由2020年2月17日起安排派發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予潔淨承辦商前線工友在清潔街道、公廁、垃圾站和街市時使用。在2月17日至3月9日期間各區分發數目載於附件。
- 2) 本署的相關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其附屬規例。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包括為在不同環境下工作的僱員評估風險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並提供足夠及合適個人防護衣物、裝備、安全培訓及合適的工作安排等。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以及整體口罩供應緊張，政府理解外判合約

清潔服務承辦商採購口罩方面遇到困難，作為應急安排，將懲教署增加生產的 70 萬個口罩預留分配給政府外判合約前線清潔工友，以保障這些清潔工友的健康，並維持必要的清潔服務。

- 3) 外判承辦商可由其他途徑接受口罩(包括接受市民捐贈)，本署不會反對。

## 2020年按區議會分區

分配由懲教署生產外科口罩予潔淨承辦商清潔工友的大約數目

地區	每日分配數目 (由2月17日至3月9日期間)
中西區	810
灣仔區	490
東區	520
南區	270
離島	380
油尖	320
旺角	450
深水埗	570
九龍城	570
黃大仙	240
觀塘	470
葵青	360
荃灣	400
屯門	280
元朗	590
北區	650
大埔	310
沙田	430
西貢	370

— 完 —